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 2025 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 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能服")拟出售其全资子公 司Общества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вет Энергия (光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能源")的 100%股权。在 交易价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本次 交易相关事官。
-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 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
- 4、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 准。
- 5、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6、公司已建立有效运行的合规管理体系,确保交易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 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 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能服拟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光明能源的100%股权,交易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公开竞价、询比价、议价谈判等,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不确 定,以最终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光明能源股权,光明能源将不再纳入 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为把握交易良机、提升决策效率,在交易价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及调整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资产过户等事项。若交易价格超出上述限额,则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采用公开招标、公开竞价、询比价、议价谈判等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 法确定,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Общества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 венностью Свет Энергия (光明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俄罗斯莫斯科市莫斯科河沿岸行政区帕韦列茨卡亚广场2号楼3单元
 - 3、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2日
 - 4、注册资本: 126,042 万卢布
 - 5、企业负责人: 刘建垒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主营业务:石油与天然气油田技术服务
- 8、股东及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能服持有光明能源 100%的股权。光明能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 441. 47	123, 195. 16
负债总额	47, 292. 80	81, 179. 05
应收款项	31, 094. 66	70, 843. 80
净资产	18, 148. 67	42, 016. 11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 725. 68	101, 027. 99
营业利润	7, 764. 96	27, 384. 17
净利润	6, 443. 35	20, 293. 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385. 11	21, 056. 31

注: 2024年度净利润包括3, 242. 73万汇兑损失, 202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包括5, 048. 00 万汇兑收益。

-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光明能源股权,光明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 11、其他应说明的情况如下:

因光明能源日常经营需要,截至2025年9月30日,光明能源公司应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款余额合计为27,117.16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光明能源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光明能源理财的情况,光明能源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光明能源信誉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与光明能源因日常经营往来所产生的债权,及光明能源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 重组等安排,公司将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与交易对方妥善解决。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员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光明能源股权,主要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系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作出的经营决策。本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光明能源股权,光明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公司已建立有效运行的合规管理体系,确保交易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六、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